

超 性 學 要

第一 大支 第七段

論 宰 治

極 西 利 類 思 譯 義

公 教 教 育 聯 合 會 重 刊

246.2
794

超性學要

第一大支 第七段

論宰治

極西利類思譯義



公教教育聯合會重刊

A071166

聖教會審定

**DIVI THOMAE AQUINATIS
SUMMA THEOLOGICA**

PARS PRIMA : QUAESTIONES 103-105. 115-119.

**TRACTATUS
"DE GUBERNATIONE"**

Interprete Ludovico Buglio S. J. (1602-1682)

Cur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reedita

mense Martio 1931.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PRAEFATIO.

序
Quaestionibus de rerum creatione et
distinctione absolutis, S. Thomas Tractatum
aggreditur de rerum gubernatione. Qui Trac-
tatus duas complectitur considerationes,
unam generalem (Quaestio 103), quae dis-
serit de gubernatione in communi (exsi-
stentia, finis, effectus, ambitus), alteram spe-
cialem; quae videlicet de effectibus divinae
gubernationis in speciali subtiliter disputat.
Quorum effectuum primus est conservatio
rerum in esse (104), alter mutatio creatu-
rarum, sive a Deo (105), sive unius crea-
turae ab alia. Quaestionem deinde, quomodo
scilicet una creatura moveat aliam, quantum
ad Angelos (106-114), Versio Sinica anti-
cipavit in Tractatu de Angelis. Sequitur de

~~~~~  
actione corporalis creaturae (115), et de Fato, quod aliquibus corporibus attribuitur (116). Concluditur tandem Tractatus consideratione eorum, quae pertinent ad actionem hominis, ac quidem primo in genere(117), deinde in specie, nimirum de traductione hominis ex homine quantum ad animam (118), et ultimo de propagatione hominis quantum ad corpus (119).

序

In Versione Sinica non referuntur insequentes Articuli:

*Quaestionis 103:*

Articulus 4. — Utrum effectus gubernationis sit unus tantum, et non plures.

*Quaestionis 115:*

Articulus 2. — Utrum in materia corporali sint aliquae rationes seminales.

二

---

*Quaestionis 117:*

序      Articulis 2. — Utrum homines possint  
docere Angelos.

Quibus omnibus secundum ordinem rela-  
tis, Versio Sinica Partis Primae Summae  
Theologicae ad finem usque perfecta est.  
Qui restant Versionis Tractatus de Incarna-  
tione et Resurrectione ad Partem Tertiam  
Summae Theologicae pertinent.

三      Versio igitur Sinica unum quid praestat  
eatenus tantum, quatenus attinet Partem  
Primam Summae, in septem divisam Tracta-  
tus. Dico unum quid, et addere fas est com-  
pletum quid atque perfectum, licet ex 584  
Articulis, quos Prima Summae exhibet, 493  
tantum referantur, deficientibus 91: in  
Tractatu videlicet “De Deo” : 40; “De



Trinitate” : 21; “De Creatione” : 5; “De Angelis” : 3; “De Creatione rerum corporalium” : 5; De “Homine” : 14; “De Gubernatione” : 3.

序

Liceat nunc jam nobis, Omnipotenti Deo ex animi visceribus inexhaustas referentibus gratias, vota nostra exprimere quam ardentissima, ut Sinarum Seminaria, studiis Sacrae Theologiae devota, Primam Partem Summae S. Thomae in suas insertent disciplinas. Ad dilectissimos enim Sinarum Seminaristas unice fere attendimus, cum nos reeditioni Versionis Sinicae accinximus. Eapropter singulis Quaestionibus singulisque Articulis inscriptionem adjunximus Latinam, ut totum Opus magis evaderet domesticum atque familiare. Eapropter pretium quoque minimum postu-

四

---

iamus, nostris sat difficilibus laboribus minime computatis. Adde, quod totum Opus, antequam formis excudendum traderetur, 序 transcribendum erat, cum unicum exemplar, quod nobis benigne concessum erat, intactum servare debuerimus.

Habes igitur, benevolentissime Lector, habes completum quid in hac Primae Partis Summae Theologicae Versione Sinica; habes commodum quid; habes immensam discendi et docendi materiam, 1260 paginis congestam, minimo venale pretio: \$ 2. 45.

Estne adhuc necessarium, commonere 五 Te amicissime, ne Te gravitas linguae deterreat? Crede mihi: amor vincit omnia; dimidium facti, qui bene coepit, habet. Qui primo ingressu dumosi Tibi saltus videntur,

---

mox in amoena viridaria Tibi mutabuntur.  
Fortem fortuna! Favos post fella gustabis.

序

Pekini, die 11 mensis Martii anni salutis 1931.

**Commissio Synodalis in Sinis.**

六

超性學要第一大支第七段目錄 論宰治

卷之二十五

論宰治論第一

實字有何宰治者否一章

實字宰治之終向在實字之外否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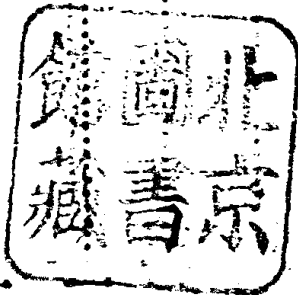
宰治實字惟一否三章

萬物屬天主宰治否四章

凡物徑屬天主治下否五章

有何物能在天主宰治之外否六章

物能拂天主宰治序否七章



三  
六  
八  
〇  
二  
四

|              |    |
|--------------|----|
| 分論宰治論第二      | 一五 |
| 受造者須天主保存否一章  | 一六 |
| 天主徑存凡有否二章    | 二一 |
| 天主能歸何物於無否三章  | 二三 |
| 有何歸於無否四章     | 二五 |
| 受造之受易於天主論第三  | 二七 |
| 天主徑能動質以得模否一章 | 二七 |
| 天主徑能動何形物否二章  | 二九 |
| 天主徑動受造之明司否三章 | 三二 |
| 天主能動受造欲司否四章  | 三四 |
| 於凡行天主行否五章    | 三六 |

|               |    |    |
|---------------|----|----|
| 天主能作何物在物秩序之外否 | 六章 | 三九 |
| 天主凡行性序之外爲聖異否  | 七章 | 四三 |
| 聖異中有此大於彼否     | 八章 | 四四 |

## 卷之二十六

|                 |    |    |
|-----------------|----|----|
| 形物之作爲論          | 第四 | 四七 |
| 形體者有作爲否         | 一章 | 四七 |
| 下域之物由形天之施爲而成否   | 二章 | 五一 |
| 形天乃人作用之所以然否     | 三章 | 五四 |
| 形天有何施爲於邪魔否      | 四章 | 五七 |
| 形天凡屬其施爲之下令其爲固然否 | 五章 | 五九 |
| 論命論             | 第五 | 六二 |

|                |    |
|----------------|----|
| 命爲何物否一章        | 六二 |
| 命在受造之物否二章      | 六五 |
| 命不易動否三章        | 六六 |
| 萬物在命屬下否四章      | 六七 |
| 論所係於人之作爲論第六    | 六九 |
| 一人能教他人否一章      | 六九 |
| 人因靈魂之德能易動形質否二章 | 七二 |
| 離身之魂能動形物易其所否三章 | 七四 |
| 人之生人就靈魂論第七     | 七五 |
| 覺魂借人質具發生否一章    | 七六 |
| 靈魂由質具而生否二章     | 八〇 |

|               |    |
|---------------|----|
| 靈魂借寰宇受造否三章    | 八四 |
| 傳人就肉身論第八      | 八七 |
| 滋養有變化於人性之實否一章 | 八七 |
| 質具爲滋養之餘分否二章   | 九二 |



---

超性學要第一大支第七段目錄 論 宰 治 六

超性學要 第一大支第七段 論宰治

卷之二十五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譯



前既論萬物之受造。與其分別。今則當論其宰治。而宰治有總有分。先論其總。後論其分。

總論宰治萬物論第一 (QUESTIO CIII. DE GUBERNATIONE RERUM

IN COMMUNI)

寰宇有何宰治者否一章 (Articulus I. — Utrum mundus gubernetur ab aliquo)

經曰。父主天爾因預圖治萬物。  
疏古有士以為無有治寰宇者。而萬物總歸偶然。此其謬舉兩端斥之。一由

物勢。蓋凡因性之行。各得其美。偶一變常。有之。然不變其恒也。乃云各物無指引於其終向者。則何爲其然哉。又觀物序。分毫不爽。必須云此固有御治寰宇者。令各物各得其分也。二由天主美好造成萬物。蓋至美之有。即天主。宜造至美之物。期於全備。而物之全備。在得其終向。即宰治也。

**駁** 凡行動而行爲。有所向乎。即屬見治之物也。乃寰宇多分。皆無知無覺之物。並不知有終向。安得行動且行爲爲終向乎。則謂有御治寰宇者。似非然。

**正** 物之有何向且動。勢態有二。其一自行乎終向。如人類與凡具靈性者。知終向者之義。而並知其所引乎終向者之物也。其二非自行乃被行於終向。如矢之中鵠。非知終何。乃發矢者知終向而引於終向之也。夫矢動於定向。明示其見引於何知者。則諸無知性物之各有定動。豈不明見之治於何靈性者乎。

**駁** 凡動以得何。即屬見治之物。今寰宇雖動而未見其得何。自爲穩定。如是

則寰宇非屬見治之物可知。

**正** 受造諸物。必有何穩定。如元質。有何易動。如作用。皆各須見治者。夫穩定原爲無物也。而其得爲有者。是須見治。若云不須見治。不將仍歸於無乎。後論詳之。則寰宇何免屬見治之物哉。

**駁** 固然定於一之物。固不須外治者。寰宇就作用與行動。莫非定於一。則可免見治也。

**正** 事物定於一者之固然。乃天主賦物之歆動。引各物於其終向也。如矢向鵠之固然。乃發矢者。賦之歆動然。然有異焉。蓋物之受於天主者。即物之本性。而其受於人者。在本性之外。爲勉強然。論強然之固然。在於矢之歆動。示有何者指引矢。論性然之固然。示有何。即天主指引寰宇也。

寰宇宰治之終向在寰宇之外否 二章 (Articulus 2. — Utrum finis

*gubernationis mundi sit aliquid extra mundum*)

**經**曰。天主造萬物爲己也。乃天主在寰宇全序之外。則物之終向。非在物內。而在於何外美好。

**疏**

終向既應原始。原始已知。則不得不並知終向。前論已明。見十卷第一章萬物

之原始

即天主

在寰宇外。準此。則終向亦在其外可知矣。蓋善好具終向之義者。

而何物之私向具何私善好。而萬物之公向乃公善好云耳。公善好乃本然善好。即善好之本元。而私善好乃通然善好。今凡受造之一切善好。莫非通然善好。則彼爲寰宇之善好爲其終向者。必須在寰宇之外矣。

**駁**

彼因見治者所至之善好。即爲宰治之終向也。此美好即在於見治之物。

如病人所至之好。即在於病者然。則寰宇宰治之終向不在寰宇之外。而在其內矣。

**正** 得好之勢不一。有如模者。病得痊。學得知是也。有如作者。匠人施工力而得房屋。有如具者。買田得田。此各等終向。有在內者矣。有在外者矣。今謂寰宇之終向在寰宇之外。何足爲異哉。

**駁** 亞利克已學云。物之終向。有即其作用。有即其工夫。工夫莫非在寰宇之內。而作用在於施作用者。則寰宇宰治之終向。必在寰宇之內也。

**正** 亞利惟論諸藝之終向。蓋藝之終向。有即其作用。如奏樂者之終向。即奏樂也。有即其工夫。如修造之終向。非修造乃官室也。又物之終向。即物之陳設。如傳眞者之終向。即繪人之容貌然。是謂寰宇外之美好爲宰治事物之終向。爲其陳設天主之美好也。緣各物向通達天主。而各因其力彷彿之故耳。

**駁** 奧定云。衆多之美好。即其次序。即其和平也。寰宇之爲物衆多。則其終向乃和平之次序在物內。而不在其外。

**正** 實字之次序。雖爲美好。而在實字內。然非最終向。惟引之於外美好。即天主爲其終向也。如三軍。遞相屬以向主帥然。亞利之論也。

宰治實字惟一否三章 (Articulus 3. — Utrum mundus gubernetur  
ab uno)

**經** 曰。惟有一父一主云云。爲父爲主。即宰治之名稱。主一。則宰治實字惟一耳。

**疏** 宰治實字惟一。此理甚明。蓋實字宰治之終向。乃本元美好。是至善也。則實字之宰治至善也。緣宰治非他。乃引導見治之物於其終向。即善好故。則實字固治於一也。緣爲一者係於善好故。夫萬物莫不希善好。即莫不希一。蓋無一則物不能有。而物之爲有。乃因其惟一也。不一則分。爲物之弊。物性逆之。是故治衆者之道。務令合一。而合一之本所以然。即一。如有多者令多物合一。必

須此多者先有何合一。而後令多物合一也。而多者令之。豈若一者令之爲本。然一者哉。是衆人治於多。不如治於一。明矣。乃寰宇之治至善。則寰宇治於一。又明矣。

**駁** 由其效。推知其所以然固矣。夫物之行爲。其態勢各異。有適然。有固然。多異不一。以此推知。寰宇非由於一。乃由於多異之宰治而治也。

**正** 夫動乃由施動於受動者之作用。則諸動之諸異。非由宰治者殊異。乃由受動之殊異。而此殊異。論寰宇之美好。固其所宜也。

**駁** 物各向好。又各向其愈好。乃一不如二倍。此經云然。則寰宇治於一。不如治於多矣。

**正** 在私善好。能加受多善好。謂一不如二誠然。本元善好。不能加受善好。則二不如一固矣。



萬物屬天主治否 四章 (Articulus 5. — Utrum omnia divinae gubernationi subdantur)

聖奧定云。天主於受造之物。不但天地與人類與天神。即昆虫之臟腑。微雀之羽毛。小草之花。衆樹之葉。未始有遺。莫不備其相宜之本分。準此。則一切萬物皆屬天主治也。

**疏**

夫造物者。及治物者。並宜天主。其義惟一無二。緣使物爲有與使物爲備

有。宰治令物  
爲備有

係此之一故。天主不但爲一物之宗所以然。並爲萬有之公所以

然。如無一物非屬造於天主。是無一物非屬治於天主矣。且此又因終向之義而明。蓋宰治之終向所及者。治物者亦及之。天主宰治之終向。即天主之善好。說見上章。故如無有一物非歸天主之善好。爲其終向。說見上章。即亦無有一物非屬天主之治也。由此知。彼云屬朽下物。與特一。及人事非屬天主治。其誤甚矣。

**駁** 謂萬物屬天主治。佛經旨。經有言曰。天主管牛乎。可知微物在天主宰治之外矣。

**正** 凡受治。必受何動於施治者。而凡動必受於施動之作用者。而凡作用固於其爲作用相稱也。夫多異受動者。雖由於一施動者。而動必須因各異之勢而受動也。故天主就各物之異勢。而以一智治各物焉。夫物有具靈與無具靈之異也。具靈者。乃自作卽自爲本作用之主。其治於天主。不但動其內。並懸賞罰之格引之於善。而遠之於惡。無靈者非本然自行。乃被行也。其治於天主。非具靈者比。惟引之令得其所向爲而已。今經所謂天主不管牛。非全除牛於天主之治。惟於無靈之物。除彼宜靈性者見治之勢耳。

**駁** 能自治。何須治於他乎。靈性能自治。緣靈性爲其作用之主。本然自行。不但被行於他故。則謂萬物屬天主治。未然也。

正靈性固因明欲二德以自治也。但明欲二德。須治且成於天主之明欲。則靈性何免治於天主哉。

凡物徑屬天主治下否 五章 (Articulus 6. — Utrum omnia imme-

diare gubernentur a Deo)

聖奧定云。物次序相接而治焉。物粗且下形者。由物細且上形者。上形由靈性者。惡神由善神者。而善神由天主而治也。

**疏** 係宰治所宜知者二。其一宰治之理。即預圖。其二宰治之施行也。論宰治之理。天主徑治萬物。論宰治之施行。天主則由此物以治彼物。蓋天主乃善好之本元。則凡有所歸於天主。必宜就其物之至美而歸矣。至美之於各物。或係於教明。或係於致用之知。宰治屬致用之知 在知作用所寓之特一。如善醫者之於藥性。不但知總然。並知特然。以至微之又微之各分。推之他物盡然。是故須云。天

主具有一切微物宰治之理也。但治者之職分。在致物於美成。而美成愈勝。則宰治亦愈勝。夫物徒自善。不如自善並爲他善之所以然。故天主不但治物。又令物治物。如師不但令徒者知。又令徒爲他人師云。

**駁** 凡能成於一者。較成於多更勝。亞利性學論也。天主不須次所以然。而自能治物。是則徑治物矣。

**正** 若天主徑治萬物。而不用受造之司所以然。則司所以然之美好。將歸於無矣。然則成於一者。較成於多者。何得爲更勝乎。

**駁** 天主備全無闕。今云天主委政於他物。則不免有闕矣。如國君設官分理。豈不明示一人之有不逮。不能徧蒞諸方哉。故謂天主用司所以然。不如謂不用。而徑治萬物爲勝也。

**正** 下有承命之百官。不但係國主之備全。並係其尊榮。蓋職事以次而理。等

級森然。正以見人主之威嚴。不可褻也。

有何物能在天主宰治外否 六章 (Articulus 7. — Utrum aliquid

*praeter ordinem divinae gubernationis contingere possit*)

**經**

曰。主全能。主萬有屬爾治下。無物能抗爾欲。

**疏**

謂物效有能在私所以然之序外。可謂有能在公所以然之序外。不可也。

蓋凡有在私所以然序外。則有他私所以然使之。而他私所以然使之。勢必至

歸於公所以然。如脾胃不消飲食。在育德序外。即因飲食相厚然此由他所以然。而此

他所以然。復歸於他所以然。至於初所以然而止焉。蓋天主非但爲一類一宗。

並爲全有者之公所以然。別謂有何在天主宰治之外。勢所不能。時或此物就

甲所以然。似出天主宰治之外。然必就乙所以然。至入其序中也。

**駁** 波厄爵云。天主因善好而分排萬物。今謂無有何在天主序外。則宜無有

何爲惡矣。

**正** 寰宇無有物全惡者。蓋惡常基於善。如前論已明。見十卷第  
六論三章物謂之惡。因  
其出於向私善好之序。豈能出於公善好之序哉。設有物能全出於天主治序  
之外。則將全歸於無矣。而豈其然。

**駁** 凡循宰治之預圖。必不得謂適然。乃云無有物在天主預圖之外。則天下  
豈有適然之事哉。

**正** 物之謂適然。就私所以然而論。爲其非循厥序而成也。若論天主預圖寰  
宇。豈有適然之事哉。奧定云然。

**駁** 天主宰治之序。至定而無易也。緣其序依永理故。謂無有何在天主宰治  
之外。則諸物並由於固然。無或有適然之事矣。

**正** 物謂之適然。視近所以然。不發本效而論。豈就天主宰治謂之適然哉。且

因物不依近所以然。推知物又由於何屬天主宰治之所以然矣。

物能拂天主宰治序否 七章 (Articulus 8. — Utrum aliquid, contra

*ordinem gubernationis divinae, possit reniti*)

**引**

此題異前。前題論有何物現不依天主治否。此論或有何物不肯聽命否。

經論天主上知曰。自終抵終。毅然。布列萬物。優然。波厄爵又云。無有物或能或

欲拂至善者。即天主

**疏**

論天主治序。義有二。其一總。即就由宰治萬有之公所以然。其二特。一即

就由私所以然。施行天主之宰治。論首義。無有物拂天主治序。由二而知。一天主治序全向善。而各物作用之力。亦惟善是向。緣無物向惡行爲故。第阿尼削之論也。二前章已明。物之偏向。或爲固然。或爲自專。非他乃初施動者之何歆動於物也。如矢向鵠。非他乃射者有何歆動於矢然。是凡爲固然者。或自專者

之行爲。必自然希願。至於天主所定之界也。因此而謂天主布列萬物優然云。  
**駁** 物有拂天主治序者。以經言證之。經論惡人曰。其舌與計反主。又罰所不  
當罰。傷義。若云無有拂天主預圖者。則天主之降罰於人。不免傷義矣。而豈其  
然哉。

**正** 謂惡人之思言行反天主。非因拂天主治序也。反主命者亦向何善惟因拂其性之  
宜然。或於其分位之善好耳。

**駁** 云各物屬天主治序。則各物宜相和不相爭。而今不然。則何能免於拂主  
治哉。

**正** 正因物之互爭。乃見物有能拂係於何私所以然序。而不能拂係於公所  
以然序也。聽私物之相爭。乃謀萬物之和平。

分論宰治論第一 (QUESTIO CIV. - DE EFFECTIBUS DIVINAE GUBER.



NATIONIS IN SPECIALI

受造者須天主保存否一章 (Articulus I. — Utrum creaturae in-

digant, ut a Deo conserventur in esse)

**經**曰。因厥<sup>主天</sup>德之言。負萬物。

**疏**憑信德與本性之明。必須云。受造之物係天主保存矣。物存於物其義有

亡。一曲而適然。如於物除其所壞。謂之存其物也。禁孩勿陷於火。謂之存孩。凡

屬壞之物之存於天主皆是也。一直而本然。如物之係於某。非某則不得有。受

造之物之存於天主皆是也。蓋受造之物。係於天主。非天主存之。將立歸於無。

厄峨略聖師云然。

須知凡效之係於其所以然者。必因其為其所以然而係也。如因作者為其所

而係。就有者為其所以。為所以然者。有惟就作而非就有。試驗性物與制物。論

制物。如工師之蓋房。惟就作而非爲其有之所以然。蓋房屋之有。隨模而有。而房屋之模。乃合成與次序。由於其所成之物。即木石等是也。此與庖人治庖。必因火德同理然。則工師豈能眞爲房屋有之所以然哉。論性之物。亦莫不然。蓋若有作者。而非爲模。就其爲模之所以然乎。則非直然爲有之所以然。惟爲其效。惟就作之所以然也。凡同類二物。甲必不能直然爲乙模之所以然。若云不然。則將爲本模之所以然也。可乎。則其爲乙模之所以然者。惟就其質。即此質得此模也。此則謂爲所以然就作者。如人生人。火生火然。人係於人。火係於火。惟就作也。故凡由作者之效。受其歆動。就在作者之義乎。則係於作者。就作而不就有也者之義也。然亦有由於作者之效。受其歆動。非就在作之義者。凡與已不同類之效。如諸天生下域。與已不同類之物皆是也。此等作者。爲其效之所以然。不但就在質。並就在模之義。不但就作。並就其有矣。如論凡作者爲其效。就作所以然。

其作用已息。物之作不能存。則論凡作者爲其效。就作並就有之所以然。其作用已息。物之有亦不能存。如火作用已息。受熱之水不存熱。日作用已息。受照之氣不存照。舉物皆然。蓋水質能受火熱。卽就在火者之義。水若全得火模。則水存熱必矣。不全通火模。惟就何始。則非常存熱。惟何時存焉。緣通火不全而就何始故。論氣受光於日。非就在日者之義。卽可受日模。而爲光原始。故日之作用息。其光卽時息。緣光在氣無根故。今凡受造之物。視天主如氣視日光。日自有光。氣因日光而光。天主自有。受造者因天主之有而有。奧定云。主治萬物息乎。則萬物將息已。又他論云。氣因日得光。人因天主得明。無天主則暗。正指此義。

**駁** 不能不有之物。不須有何存其有也。受造之物。有不能不有者。凡有寓於物之本然是也。如天神。如各天。惟向一模。因本性固然爲有。不能不有者也。蓋

無有有者能不基於模。緣有者隨模故。亦無有有者能不基於合模之質。緣向一模之質不能失其模。故則此等受造者固然爲有。豈必有何存其有哉。

**正** 本然之有。隨受造之模者。因天主之施爲而然。如光隨透明之體。因太陽施爲而然也。夫天神之模與天體之質。既因天主之施爲而爲不能不有之物。則在天主。豈不愈能收其施爲。而令歸之於無乎。是豈無須存其有者哉。

**駁** 天主較強於受造一切諸物固矣。受造作者之於其效。作用雖息。尙存其有。如工師作用已息。房屋尙存。火作用已息。水熱暫時尙存。則謂天主作用已息。受造者能存。不尤宜乎。

**正** 天主不能非爲物之所以然。則不能非爲存物之所以然。蓋受造之物。其存係於天主。因天主爲其有者之所以然。非工師之於房。火之於水。非爲其有。惟爲其作所以然可比也。

**駁** 事物之勉強。由於作者使然。夫有也而至乎無。其拂物性而爲勉強之事也。緣每物性然向爲有故。則非何作者使之損壞。此物何得歸於無哉。今受造中。天神與諸天。性然屬不損壞之物。則雖天主收其施爲於此物。此物固不能歸於無矣。

**正** 此駁惟論存物之首義。即於物除其所以得損壞耳。豈凡物之存義止此哉。本疏已明。

**駁** 天主存物爲有。必因何作用。而凡作用。必有何行於其效也。今謂天主存物因何作用有何行於物。於義未安。蓋受造者。不因此作用而受有。緣已有者不得又受有故。又天主之存物有。非因何加。如因何加。則將天主或非常存受造者。或常加於受造者。兩皆拂理。以此觀之。受造者之須天主保存。似未然也。

**正** 天主之存有。非因何新作用。惟因彼與物以有者之續作用也。而此作用。

蓋無動無時而發焉。即如光之存於氣。由於太陽續不斷之施爲云耳。

天主徑存凡有否 一章 (Articulus 2. — Utrum Deus immediate

omnem creaturam conseruet)

聖多瑪云。施物得有。施物得存。惟由於施此之一作者。天主因次所以然。施物得有。則物者徑存於次所以然。而非徑存於天主也。

**疏** 前章已明。存物之義有二。一曲而依然。凡收且阻。夫作壞者是也。一直而本然。凡物之有係於存物者。如諸效之係其所以然是也。受造之物存於受造之物。亦因是兩義。論曲。如鹽之固存肉食。令勿壞等。論直。如物有係於他物。有此多所以然者。既相序。則其效先係於初所以然。而後係於次所以然。是故初所以然。固爲物得存之先所性然也。而諸中所以然。則次焉。所以然愈高且近。初所以然。固愈先爲其所以然也。亞利論形物之有。全歸於諸上所以然。云初

動卽天主。爲物得生滅不斷之所以然。而次卽太陽因黃道爲所以然者。星家之論亦然。推土星爲七政之首。以爲恒物之所以然。則須云天主因次所以然。而非徑存萬有云。

**駁** 天主固因此一之作用存物。並造物也。惟時天主造物。既不用次所以然。則存物亦爾。

**正** 天主惟時徑造物。不用次所以然。然於受造之物。則置有序矣。序則此物見存於彼物。而此之存於彼。乃次然。其存於天主。則首然。

**駁** 物莫邇於己。非他物比。乃物不能存己。何能存他物乎。則天主不用物存物固矣。

**正** 本然所以然。全存凡係於己者之效固也。至論造物。則不能與其效者爲己之所以然。而能與之爲他物之所以然。存物亦然。不能與其效者爲存己之

所以然而能與之爲存他物之所以然也。

**駁** 凡爲其效。不但就作。並就爲有之所以然者。則固存其效也。但凡受造之。所以然於其效。惟就作。而非就有爲其所以然。緣惟就易動而爲其所以然故。如前章已明。則不能爲物存本有之所以然也。

**正** 受造之物。不能爲他物。就得新模與情勢之所以然。然而爲其所以然者。惟就何變易。緣受造之行爲。必預先有何底而行故。但物模與情勢已致於其效。則無變易。而克存物模與情勢焉。如氣受新照。既受照訖。更何變易。惟有明體施光克存其照已耳。

天主能歸何物於無否 三章 (Articulus 3. — Utrum Deus possit  
aliquid in nihilum redigere)

**經** 向主曰。主責我。但判案而勿怒。令我歸於無。



**疏**

循天主由固然而行之說。必須云天主不能歸物於無。緣天主之性不易

故。但前論已明。

見五卷第十  
七論四章

此說悖性天兩學。所謂天主自主而非固然造萬

物也。故須云。天主自欲造有。並存有。是即常施有也。蓋論物無爲有之先天主能非傳有而已受造。天主能不施有。即息有。即可謂歸於無云。

**駁**

奧定云。天主非爲物歸於無之所以然。準此。則物不能歸於無也。

**正**

非有者。無本所以然。緣物者就爲有而爲所以然故。有也者本然爲有之

所以然。奧定所云天主非爲物歸於無之所以然。信然。但物之受造皆由於無。因而謂自有可以歸於無之故。若就天主而謂物歸於無。則惟依然。即收其作用於物。而物即時自歸於無已。

**駁**

因天主之善。而物爲有者之所以然也。奧定云。因天主之善。而我等爲有。

乃天主不能非善。則不能令物非爲有。則不能令物歸於無也。

**正** 天主之善。爲物之所以然者。因自主。非因固然。緣天主不係於受造之物。故天主不生物。無傷於義。不存物。豈傷於義哉。

**駁** 天主若能歸物於無乎。必因其作用。而凡作用。將必至於何有。故作壞之作用。必至於何生。理學公論曰。此之生。乃彼之壞。準此。則天主不能歸物於無。**正** 天主將致物於無。豈因何作用哉。惟收其行爲於物。物即歸乎無已。

有何歸於無否 四章 (Articulus 4. - *Utrum a liquid in nihilum redigatur*)

**引** 前章論天主能歸物於無。今惟論天主現歸物於無否。

**經** 曰。天主攸造者永存。

**疏** 天主之行爲於受造者。有循性序而成。有不循性序而成。循性序而成之物。由各物性而知。非依性序而成。則向聖寵之顯明而知也。今論依性序者。無有一物歸於無。蓋受造者或屬無質。彼自無歸於無之能。或屬質。乃就質而有。

緣質無朽而爲生滅之底故。論非依性序者亦然。如物歸於無。則天主之聖寵將無由而顯。蓋惟物存。乃永顯天主之德能與善好也。則須云無物全歸無焉。駁終與始恒相對也。物未受造者。惟有天主已。物至於其終。亦惟有天主已。正物先無而後有。所以顯天主造物之能。若已有而歸於無。不將阻其德能之顯乎。緣天主之存物。至顯其能。故經論天主曰。負萬物因其能之言。

駁受造之能有限也。有限之能。不及無限。亞利形性學。徵限德不能動物於無窮時。此足據也。則受造之物。不能存於無窮時。是則將歸於無。

正受造以得有者之能。但屬受之能耳。而屬授之能。乃天主之能爲物得有者之原始。故物存乎無窮。天主德能之無窮使然。但受造之德限存於定時者。由因見阻而不得受爲有者之施爲。此由有何敵作者。緣限德抗敵作者。惟在限時故。然則受造而無有其敵。則雖具有有限之德。莫非永存矣。

駁

諸模與依賴者。皆無質為其分。然見有息已。是則歸於無。

正

模與依賴。不自在。故非為全成之有。惟為有也者之分耳。蓋物因有而稱為有也。但就其具為有者之義。豈可謂全歸於無哉。蓋物與依賴。雖無因何分而存。亦必存於其質。或底之能也。能受物模與依賴

受造之受易於天主論第二 (QUAESTIO CV - DE MUTATIONE CREA-

TURARUM A DEO)

天主徑能動質以得模否一章 (Articulus 1. - Utrum Deus possit

immediate movere materiam ad formam)

經

曰天主由泥土造人。則天主徑能動質以受模。

疏

天主必徑能動質以得其模矣。蓋受造之有。在屬授之下。則由彼屬授者。令出於其能而為現有。乃質在天主屬下。緣由天主受造故。則質因天主之能

出於其能而爲現有矣。此即謂動質得模。蓋模卽質之模也。

**駁**

亞利超形性學云。惟在質之模。能作模於此質。緣惟在質之模令物肖己。故天主非在質之模。則何能動質以得模乎。

**正**

物效肖其作者。其義有二。一就類。如人生人。火生火。一就德。卽因物效之模。統然含在於其所以然之德。如日生草木。五金。各於日非同類。則凡作所及之諸效。肖其作者固矣。今模與質在天主德能之界。故所生之合成。就統然之德肖天主。而就類則肖施生之合成。如施生之合成。肖己之合成者。能動質以得模。卽天主亦然。但除天主外。凡不在質之模。則否。緣質非統然含於不在質之模。故天神與邪魔。雖有何行爲於形物。必不能生模。惟致形種而生模云。

**駁**

設有何作者能生多效。而非定於一者乎。此作卽無所生矣。亞利靈魂論

云。公臆不動。惟私臆動。此之謂也。天主之德。乃萬物之公所以然。則非借私作者。安得生私模哉。

**正** 天主行爲由於固然乎。則右論誠然。乃天主行爲。因其明欲三德也。不但知萬模之公義。並知一切特一者。故其定此模彼模於質也。一任其意旨已耳。**駁** 公有也者。係於公所以然。則定有係於定司所以然。其理一也。乃物之其定有。由於其本模。則物之本模。惟因司所以然。而無發於天主者矣。

**正** 夫司所以然之定於定效。由天主賦之令定也。天主既定所以然於定效。則自生定效矣。何疑哉。

天主徑能動何形物否 二章 (Articulus 2. — Utrum Deus possit  
immediate movere aliquod corpus)

**經** 載天主徑造萬物。其中有形物之動曰。天主申命。天以下水各匯厥壑。則

天主徑能動形物也。

**疏**

謂受造之所以然能生何效。而造物者不能。謬莫甚矣。蓋凡形物之動。或爲物得模之先引。如熱爲木得火模之先引。或隨其模。如係形體輕重之動。隨施生者之賦模也。則凡動必由於施模者之某。緣施模而引乎模者。係此之一物故。如火不但生火模。並生熱爲火模之先引。天主既能徑施模於質者。則任厥意旨。徑能動形體固矣。

**駁**

亞利性學證。施動與受動宜偕有。準此。則施動與受動。必須兩相接而觸矣。但第阿尼削云。在天主無何接着。則天主何能徑動形體哉。

**正**

接着有屬形。如兩形體相觸。有屬德如怒觸怒。論屬形。天主無觸物。亦無觸於物。緣天主無形故。論屬德。天主必動物。而無着於物。蓋一切因性之德。絕不能上至於天主。第阿尼削所云。在天主無何接觸。指此義而言。即無着於物。

也。然而天主之動形物。豈必須接觸哉。

**駁** 天主不受動而動物也。凡見臆屬希之有皆然。皆不受動而動物。則天主之動物。如見臆屬希之物。乃天主之見臆。惟於明司。明司非屬形。亦非屬形體之德。則所謂徑動物。安在乎。

**正** 天主之動物。如見臆屬希之物信然。但雖見希且臆於諸受動者。而非當然。天主惟常然見希而動於己。緣天主凡行向本妙而行故。夫天主雖非見臆於形物。然不因而謂形物非受動於天主也。

**駁** 亞利形性學証。無窮之德動物在俄頃。夫以形體之動。而謂在俄頃。悖理甚矣。蓋凡動既在相悖二物。凡動雖甲界而說乙界。謂動在俄頃乎。則須云相悖者將在此之一物。即甲乙二界將在此之一物也。豈不甚拂於理。準此。則形物不能動於無限之德。天主之德無限。何能徑動物哉。



正 亞利惟証初動之德。非屬幾何之德。其論云。初動之德無限。蓋能動物於無窮時。設無窮之德屬幾何乎。則其動將在俄頃。是初動之德非屬幾何之德可知矣。由此觀之。形物之動在俄頃。惟屬幾何無窮之德耳。蓋屬幾何之德屬固然。則其動就全德而動矣。夫施動之德愈大。即其動愈速。乃無窮之德。越有限之德於無窮。固無容何相擬者。今有限之德。既動物於定時。則無限之德。必動物於無何時。緣有時。即此時有何相擬於彼時故。至論不屬幾何之德。乃靈物者之德。不屬固然其行爲必期於與物相宜矣。形物既不宜動在俄頃。則豈能俄頃而動物乎。

天主徑動受造之明司否 三章 (Articulus 3. — Utrum Deus moveat immediate intellectum creatum)

經 曰。天主教人知云云。教者動學者之明司。則天主動人之明司。

疏

論形動。凡施形模者為行動之始。謂之施動也。論神動。凡施靈模者為靈用之始。亦

謂之施動也。靈用之始有二。一知德。一靈像。凡施知德或施物之靈像。則謂之動明司。天主施知德與物之靈像。則天主動明司矣。謂施知德者。蓋天主乃最初無質之有。是為最初知者。蓋無質之物。隨有知識也。則天主為知識之所以然。緣物倫凡為其首。固為諸物所隨之所以然故。謂施靈像者。蓋天主為萬有之首者。則萬有預在天主為屬知者。緣為其首所以然。而在天主因天主之勢。故則凡屬知之物。理先在天主。而由天主達於他明司。得現知物也。由是知天主施明司知識之德與物之靈像。則天主動明司明矣。

**駁** 凡受動之作用。非由於所寓之受動。乃由於施動者。而今明司之作用。則寓於所由之明司。緣明司之作用。不過於外質故。是則明司非動於他物也。何謂動於天主乎。

**正**明司之作用。由於明司爲次所以然。而由於天主爲其初所以然。蓋明司所以能知物者。由天主賦其德也。

**駁**覺司動於屬覺之物。明司動於屬知之物。其理一也。天主妙有。不入我明司知者之界。乃超而距我明司甚遠。則何謂動我明司知乎。

**正**屬知之物。就印厥肖於明司。則動明司。乃天主肖印於受造之明司。不足以陳設天主之體妙。如前論已明。見三卷第十論三章則見天主非不動受造之明司。而又非入受造明司知者之界也。

天主能動受造欲司否四章 (Articulus 4. — Utrum Deus possit

*movere voluntatem creatam*)

**經**曰。我等欲而成。由天主使然。

**疏**前章論明司云。明司動於其界。並動於知德者之原始即天主。欲德動於

天主爲其界。何以證之。蓋欲司雖不論何善好卽動乎。而論全且切之動。惟於天主而動焉。蓋施動之於受動。非作德強或均。則不足以令之全動也。乃欲司愛德之界。爲公善好。如明司之界卽公有而凡受造之善好皆私。惟天主爲公善好。故惟天主能備且全以動欲德。緣惟天主爲欲德之本界。且本所以然故。欲德動於天主。爲其賦欲德。蓋欲物非他。乃向乎欲德之界卽公善好者之偏向。而公善好者之偏向。係於初施動者。爲其相宜之終向也。如於人事。指引於公善好。蓋係於御衆。然則天主之動欲德。爲其賦欲德也明矣。

**駁** 受動於外物。不免受強。夫欲德乃自專。無何強於外。則不得動於天主。

**正** 凡所受動爲拂其偏向之動。謂之強誠然。受動於賦其偏向者。不得謂之強也。如重物下墜非強。緣下墜由施生故。天主動欲德非強。蓋天主於欲德。正賦其偏向者也。

**駁**

兩相反之物。天主不能使之皆是也。

如不能此之一物  
為白並不為白

欲德係自動。而非

動於他。此論為是。則天主何能動欲德哉。

**正**

凡因欲而動。乃自動。即於內始而動也。但此內始實由於外始。自動而並動於他。固無所悖於理。

**駁**

稱受動為動。不如稱施動為正切之稱。如殺人之罪不歸刀。而歸持刀者。既云天主動欲德。則功罪不宜歸人。宜歸天主矣。豈其然乎。

**正**

欲德但受動於他。而自全不動。則其行為非善。亦非惡矣。乃欲德不但動於天主。且並自動。功罪何能免乎。

於凡行天主行否 五章 (Articulus 5. — Utrum Deus operetur in  
omni operante)

經曰。主凡我等行。爾與我等行。

疏

有以爲。受造之物無所行。惟天主徑行。如火不施熱。水不施冷。乃天主於火施熱。於水施冷。此說佛理。舉兩端證之。一曰果如其說。則所以然之於諸效之序。在受造者將缺。而授造者亦有缺。蓋諸效之具行爲之德。作德者使然。二曰若物無所行。則行爲之德在物爲徒然。即受造一切諸物亦似爲徒然。緣萬物爲有。因能施其作用。且不全之物爲有。因備全之物故。如質向模。模向其作用。而作用乃受造者之終向。故凡謂於凡行天主行。必須臆物固有本行也。須知物之所以然有四。其一質者。非作用之始。惟爲受物效作用之底也。爲者。作者。模者。三乃作用之始。而次第分焉。論作用之首始。則爲者所以動作者行爲。次作者。又次則模爲作者因之以施行也。試驗匠之制物。其向爲即工夫。如制棹椅。次備鐵具。而鐵因其利以切木質。凡制物皆然。今於凡行天主行。具有此三者焉。具向爲者之義。蓋凡行既向何善好。或實真。或似真。而凡善好實真。

與似真。惟因通天主之善好而然。則天主卽爲凡行之終向也。次具作者之義。蓋凡多作有次序。諸次作因首作之德而行。緣首作動次作於行爲故。夫諸作因天主之德而行。則天主爲凡作作用之所以然也。次具模者之義。蓋天主不但動物於行爲。致物模與德施行。如良工備鐵以切木也。且又於物生作模而存其有。是天主生模爲作用之始。不但爲作用之所以然。如施生者。謂之輕重之所以然。並存其模與德焉。如日惟存其光。而後色得顯。則謂之色所以顯者之所以然也。乃物模旣在物內。而物愈臆先。且公卽愈在物內。乃天主本然爲有之所以然。而在物至內。則於凡行天主行。必至親也。故凡性者行爲。聖經歸天主爲其與性者行爲也。經曰。主爾以皮且肉衣我。以骨且筋編我云。

**駁**

謂於凡行天主行。則天主已足。彼受造作者。非徒然乎。

**正**

天主行足。就其爲初作者誠然。然豈因而謂次作者之行爲徒然乎。

**駁** 一作用不能並由於兩作者。如此之一動。不能並爲兩受動者。若受造之作用。既由天主行爲於受造者。則不能並由於受造之物也。則是受造者無所行矣。

**正** 一作用不發於同倫兩作者誠然。乃此之一作用。發於初作並發於次作。此則何碍於理乎。

**駁** 作者謂作物作用之所以然者。就施其行之模也。天主造物之始。豈不誠然。至除造物之始而論。天主復有何行爲於受造之物。

**正** 天主不但於物施模。又存物於有。而致物行爲。並爲凡作用之終向。如本疏已明。

天主能作何物在物秩序之外否 六章 (Articulus 6. — Utrum Deus

possit facere aliquid praeter ordinem rebus inditum)



聖奧定云。天主固有行在性然常序之外。

**疏** 凡物所以然之於其效。固有何序發焉。蓋各所以然具有何原始之義。故

所以然多。秩序亦多。而此序含於彼序。如此所以然含於彼所以然。而下所以然含在上所以然之序也。試驗人序。一家係於家主。家主係於郡主。郡主又係於國主。今論物序。就係於初所以然者。則天主不能行何在物序之外。如若云然。則天主將行爲咈其所預知矣。而豈其然哉。論物序就係於各次所以然者。則天主有何行在物序之外也。蓋天主不屬次所以然序下。而次所以然屬天主下。乃其發由天主非固然也。惟任其欲。蓋天主即欲改置他序。異於現有之序。任其意行不拘現序。無所不可。且又不必有所借於次所以然。而自能發次所以然所不能及之效也。奧定云。天主行咈因性常序有焉。行咈至律。則無有緣天主不得有所行咈已故。至律即天主

**駁** 行何在性序外。似乎拂性。然奧定云。造性之主。不造何拂性者。準此則天主不能行何在性序外矣。

**正** 物在性序外。其義有二。一因作者之作用。非因性之向。如人動形之重者。往上。此謂之拂性者。一因彼作之作用。爲因性作用所係。此則非拂其性也。如海潮驟至。雖在水性就下之外。乃由天施爲下域形物所係。不得不然也。凡物性序。既由天主所賦。則有何行在此序外。何得便謂拂性乎。奧定云。天主所行。即物之性然。爲凡物之規數序所由發云。

**駁** 義序由天主。性序亦然。夫天主固不能有何行在義序外。如云不然。則將行何不義矣。而今無之。則亦不能行何在性序之外。

**正** 義序向最初所以然。爲凡義者之律。而性序之所向。則在次所以然矣。故不同。

**駁** 天主固造立性序者。今又云天主能行在性序外豈天主將屬變易乎。  
**正** 天主雖造立性序乎。不因而限己。必循之有故不敢越也。然則何變易之有。

天主凡行性序之外爲聖異否 七章 (Articulus 7. — Utrum omnia,  
quae Deus facit praeter ordinem naturalem rerum, sint miracula)

聖奧定云。天主凡行在我等習知與因性常序之外。謂之奇異也。

**疏** 異迹之名相。由驚訝而得。蓋凡效顯而所以然隱。如見日食。而不知其所  
以然。則驚訝焉。亞利之論也。然不知顯效之所以然者。愚人耳。愚人見日食異  
之。而在星士則否。乃聖異之爲物。其所以然。凡人皆不知也。非爲此知而彼不  
知。是知凡係於天主。而我等不知其所以然者。謂之聖異也。

**駁**

寰宇與靈魂之受造。及惡人改爲義人。皆由天主而係性序之外也。緣非

因何性然之作用而成故。此非謂之聖異。則非凡天主行在性序之外謂之聖異。

**正** 萬物之受造。與罪人之改爲義人。雖惟由天主而成。然不正切謂聖異者。緣此等原非他所以然可成故。而受造之在萬物。改惡之在罪人。義分應爾。是何得謂在性序之外乎。

**駁** 凡難能及非常之物與越人性越人望者。謂之聖異也。但物有在性外而非難能。如以微藥療奇病者。又常有而非異常。如昔病者群之市。俟宗徒伯多羅來。願得立愈。又非越人性力。如發熱即刻愈。又不越人望。如世界終日。衆人將復活等。合而觀之。則非凡在性例外謂之聖異也。

**正** 聖異謂難能者。非因所成之物貴也。惟因越性而已。謂之非常。非因非常。有。惟因在因性常行之外。又物謂之越性力。非但就本體。又且就越行爲之勢。

與本序。又凡越因性所望。而不越因聖寵之所望。如復活。亦謂之聖異也。  
**駁** 聖異之名相。由驚異而得。人所驚異。槩在明顯於覺司者。乃有在性序外。  
而非顯明於覺司。如宗徒不學而知是也。則非凡在性序之外謂之聖異。  
**正** 宗徒之知。雖本然非顯。然必顯於其效。故可為奇異也。

聖異中有此大於彼否 八章 (Articulus 8. — Utrum unum miracu-  
lum sit majus alio)

**經** 曰。余即耶所行功。彼即信天亦將行而踰之。

**疏** 視天主之能。即無奇異矣。蓋諸奇異之行。以擬天主之能。悉皆微物耳。經  
曰。群靈在主前。猶水甕之滴然。蓋凡謂之奇異者。因越因性之德力而名。苟愈  
越其德。則愈謂之大矣。事物之越性力。其義有三。一就物體。如兩形物者。並在  
一所。太陽退行。人身得永福。此性力所絕不能及者。乃上品聖異也。二越性力

非就所作之物。乃就作在於某物。如死者活。瞽者明等。蓋性力雖能令物具活。不能令死者活。雖能生覺者視。不能瞽者視。故此爲中品也。三越性力就行爲之勢與序。如病人借天主之能。不用何而卽痊愈。如天無因性所以然而忽然下雨。此下品也。皆就邁性各異。因分各品焉。凡駁以本疏正之。

受造之受易於天主論第三

四六

---

超性學要 卷之二十五終

# 超性學要 卷之二十六

形物之作爲論 第四 (QUESTIO CXV. - DE ACTIONE CORPORALIS

CREATURAE)

形體者有作爲否 一章 (Articulus I. - Utrum aliquod corpus sit activum)

聖第阿尼削歷陳形火之情。而作爲即寓其中。

**疏**

形體之有作爲。人所目擊。不必推求也。至論如何作爲。謬說約有二。一說

未則波諾學士謂形物全無作爲。而凡形體似作爲者。非形體之作爲。乃何神德

通達形體者之作爲。是云火不施熱。乃何神德通在火者而施熱也。此說似本於巴拉篤。蓋巴拉篤以爲凡在形質之模。必且定且限在於此質。而爲離質之



模爲且公且直模也。此離質之模。實爲諸彼在質者之模之所以然。準此。在形質之模。旣因幾何限於此特一之質。則以爲形物因幾何爲特一之所以然且限者。阻其施爲弗得傳達於他質。而惟神而無質之模。無限於幾何。則能達作用於他質焉。但此說。非證形體無作爲。惟證非公作爲。蓋物之通模若干。因而通其情若干。如通光若干。則通可見者若干也。夫行爲乃直然現作用之本情。就現作用之義也。因此凡作者作爲。謂之肖己。是故物就其無定膠於屬幾何之質。乃爲無限。且公作者。就其定膠於此質。乃爲限。且私作者。設使有離質之火模。誠可謂凡作熱之所以然。若在有質之模。乃此作熱。由此體達彼體者之。所以然明矣。因此作用之爲物。須必兩形體相接而成焉。二說德末士古以爲形體凡行爲。則其體發細微游塵於受作者形體之孔。此卽云爲形體之作爲也。此論亞利生滅之論斥之。若然。則受形體凡受非全體受而作形體凡授。則將

自滅矣。皆顯然爲非也。故須云形體者。就屬現。而行爲於受形體。而受形體者。就屬能。受其行爲云。

**駁** 奧定云物有受作而非作者。形體是也。有惟作而非受作者。天主是也。有作並受作者。神體是也。

**正** 此奧定槩言。全形體耳。所謂形體者乃無何物屬其下。以施其行爲者。非神物行於形物。而不受造者行於受造者可比。然則此形體就屬能。不過爲彼屬爲形體者之屬下而已。

**駁** 有自不動。而動萬物。即造物者。則亦宜有惟受動。而不施動。即形體者。

**正** 但受動而不施動者。此屬能之元質爲然。若形體之爲物。由屬能與屬爲。而成其爲作而受作也必矣。

**駁** 凡具形體之物。皆因幾何而受限也。幾何之爲物。阻隔物體。令不得行動。

且施爲。緣幾何含且潛於物體故。如氣有陰雲。不能受光然。試驗在形體之幾何愈多。其體則愈重。而難動也。

**正** 本疏已明。幾何非能阻隔形模。令絕不動。乃惟令形模爲一特而阻之。勿爲公作者。駁所謂形物之重。令形物不動。試驗不然。一亞利賓宇論証幾何之增加。非物所以爲重之所以然。二凡物愈重。則因本性之動而愈動也。三作爲之爲物。非因屬所之動而成。如德末之謬論。惟因出於其能而行爲也。

**駁** 凡作者因近最初作者。則其作爲之能。乃形物離最初者至遠。緣最初至純。而形體至雜故。則形物何得行爲乎。

**正** 至遠最初者。即天主非形體。蓋形體得就其模。何以肖天主。蓋至遠天主者。惟元質屬能。而無絲毫之屬爲云。

**駁** 謂形體具作爲者。則行爲以得體模。或以得依模。不得謂行爲以得體模。

蓋形物有何作爲之始者。惟屬作爲之如何也。此卽依賴。依賴豈能爲體模之  
所以然哉。緣所以然貴於其效故。又不得謂行爲以得依賴。奧定云。形體依賴  
之行爲。不過本底之外。則謂形物者作爲非也。

**正** 形體之作爲。行爲以得依模。並以得體模。蓋屬作者之情卽熱。雖屬依賴。  
然行爲因體模之德。而屬其司。是能生體模焉。如元火就屬魂之司。乃有何行  
爲於生賸肉。而其生依賴者。則惟因元火之本德也。夫依賴之行爲。過本底之  
外。非拂依賴之義。惟過本有之外。則拂其義。駁者謬臆此之一依賴。由作者達  
於受作者。乃引奧定云。依賴之行爲不過本底之外。而不知奧定別有意旨。非  
是之謂也。

下域之物由形天之施爲而成否二章 (Articulus 3. — Utrum

corpora caelestia sint causa eorum, quae hic in inferioribus

corporibus sunt)

聖奧定云。粗濁且下形者。由彼精微且上形者。依次而治。第阿尼削云。日光使形體生。且活而育。而長而成。

**疏** 凡衆必由於一者。則凡動必由於不動者。緣無動者之勢態惟一。而受動者之勢態衆多故。故物愈不動。愈爲凡受動者之所以然矣。今形天在形體中。愈不動之體也。蓋形天惟就所而動。即周動。他形物有多動。即變化生長等。以此則下域形物之多動。固歸於形天之動爲其所以然。

**駁** 有作有質。則足以成萬物焉。在下域有質者受。有作者授。因冷熱互悖之情。變化萬物至足矣。何又須上天之施於下域哉。

**正** 在下域行爲之始。惟屬元行者作爲之情。即冷熱等。若謂下域之形模。惟就此情而相別異。則不須更有在下域之上之他始矣。但諦思此情。惟當屬質

之緣引。而得形物之體模耳。豈便足以行爲乎。緣質不足以行爲故。故此屬質情之外。必須更有行爲之何始。巴拉篤一家。置離形之體。而謂下域諸體從此得體模爲其始焉。然此亦未足。蓋離形之體。無動之體也。是其施爲之勢。將恒一而無異。因而下域之諸形生化盡將無異。盡屬同類也。而今不然。則必須依亞利生化論。別置行爲屬動之始。因其德澤爲下域諸變化。竝諸形體相別異者之所以然。此即形天也。是下域凡生且動以得物類者。皆可謂形天之司所以然。亞利性學云。人偕日生人。指此義也。

**駁** 作者所生肖己之物也。下域一切諸物。因受冷熱乾濕而成。乃天體無受冷熱等情。則何謂形天爲凡下域得成者之所以然乎。

**正** 天體之肖下域諸體。非因類肖。惟因德肖也。即凡生在下域之諸物。天體統然具焉。今謂凡物肖天主。亦指此義。

**駁** 奧定云。屬形之物。莫顯於爲男女。人爲男女。非由天體之施爲。試驗孿生在此一之星宿屬下。而一爲男。一爲女。由此推知。形天之運動無所施爲於下域形物也。

**正** 天體之施爲。乃就質勢各異。而見受於下域者。亦各異也。人胎之質。或不全具生男之緣引。則質之一分生男。而一分又生女也。何足怪乎。奧定所論。用以辨斥占星之謬意。以星宿行爲之效。卽論在形質者。亦有變况在靈緣形質之緣引有各異故。

形天乃人作用之所以然否 三章 (Articulus 4. — Utrum corpora caelestia sint causa humanorum actuum)

聖達瑪則云。形天非人作用之所以然。

**疏** 前已明。形天施爲於形體。直而本然。施爲於魂德。曲而依然。蓋此德之作

用。因其司有阻。而阻。如目溷濁。視物則不明然。故據彼明欲二德。屬形司之德。之謬說。則須云。形天固然爲人作用之所以然。而人類固然被行於本施爲。與無靈之物。由形天之施爲。性然而成同。準此。則人類將非自專。而其作用乃定於一者。與性物等。此豈不大悖人性哉。

須知形天施爲於明欲二德。乃曲而依然。即因明欲二德有所取於膠形司之德也。但明司之取。與欲司之取各異。明司取於屬下臆德。乃固然。故臆德或思德。且記德有溷乎。則明之作用隨而固然溷矣。欲司則不然。雖隨屬下希德之偏向。但非固然隨之。蓋在慾與忿諸情。雖能令欲德有何偏向。但欲德仍自專。可隨亦可不隨。是故形天施爲。下德因而受變之達於欲德。爲人作用之近所以然者。較疏於明德也。故謂形天爲人作用之所以然者。惟彼士謬臆明司不異於覺司則然。其實明欲二德非形司之作用。則絕不得謂形天爲人作用之所以然。



明矣。

**駁**

前論天神見十四卷第三章云。形天由天神運。則凡形天之施爲。皆屬天神之

所司也。夫天神固在靈魂之上。則能歆動我靈魂。因而能爲人作用之所以然必矣。

**正**

天神與形天皆施動也。天神由形天以動形物。而其動人之明德。則由直施其照也。然不能動欲德。前論已明。見十四卷第三章

**駁**

凡殊異之物。必歸於恒無變易之始。人之作用殊異多端。則歸於恒一形天之動。爲其原始必矣。

**正**

如論形物多異之動。歸於恒一形天之動誠然。至論欲明二德之作用。則歸於恒一之始。即天主之明欲是也。

**駁**

星家占驗係人明欲二德之作用。故每預示其事。豈非形天爲人作用所

以然之明驗哉。

**正** 人多循慾。慾即覺欲之動。而屬形天施爲之下。夫人能克此欲者鮮矣。故星家得預示其事。然亦惟總然而非特然也。智者因自專以克其慾。則星家之術窮矣。諺曰。智者主星。蓋主本欲也。

形天有何施爲於邪魔否 四章 (Articulus 5. — Utrum corpora caelestia possint imprimere in ipsos daemones)

聖多瑪云。邪魔本性在形天之上。則非屬形天施爲之下。緣作者須貴於受作者故。與定之論也。

**疏** 論邪魔古有二說。一以爲無邪魔。而凡歸於邪魔之妖術。非因邪魔。乃因天之德而成。此論非也。每驗此寰宇藉邪魔之力多有所成。非形天能及。如魔憑人身。輒言異域方言。其所援引。每及從未聞見之詩書。又如師巫令石像發

言。且行動等事。此豈因天德而成哉。乃巴拉篤一家又一說。即第二說邪魔誠有。但其形屬氣。其靈情就屬受傷之生覺。準此則論邪魔不異於論人。而形天不能有何施爲於邪魔也。然而巴拉篤此論亦非。蓋前論已明。見十一卷第一章邪魔乃純神非合形之體矣。故須云邪魔或論本然。或論依然。不能在形天施爲之下也。

**駁**

凡上弦之某日。邪魔輒能困苦癩人。使非有形天之屬下。何爲其然乎。則

形天有所施爲於邪魔無疑。

**正**

月盈等日。魔困阨人。其故有二。一謀汚天主所造之物即太陰。熱路尼與

期所二聖師云然。二邪魔之行爲。惟就性物之德而行爲。如前論已明。

見十四卷第十

七論

故凡有行爲。必詳察各物之情以得其所圖之效。乃人四液與腦甚濕。切

爲月施爲之屬下。故月本然動四液。邪魔因於上弦某日借人腦。爲生覺之德所成者之緣引。以溷人形想也。

**駭** 巫士之召邪魔。每以某星行天爲約。如果邪魔非形天施爲之屬下。何爲因星被召乎。

**正** 邪魔約於某星赴召。其故有二。一誘人信星宿有何神權。二星借之形質具。得其效之何緣引。

**駭** 形天較強於下域諸德。明甚。下域形物。如某草某石某獸某人。其聲音像貌等類。各有召邪魔之能。况天德乎。

**正** 奧定云。各形物之感邪神。雖非如生覺之希飲食乎。然而神靈設有形迹以顯其神權。亦爲邪魔所甚願也。

形天凡屬其施爲之下令其爲固然否 五章 (Articulus 6. — Utrum corpora caelestia imponant necessitatem his, quae eorum actioni subduntur)

亞利寐寢書云。在天非凡爲何物之兆必然。如兆有風雨。必有風雨。則非凡由形天諸效爲必然即有者。

**疏**

此題一分在前已明。一分今詳之。蓋形天有何歆動於形物。如本論已明。

見三章而欲德循之。則非固然。故雖形天之效。不但寓人。且又寓人作用所及之

物。然而欲德並可阻之。以有自專故。至論性物。則無有自專。故不可謂循形天之歆動。而又或否也。古士中有以爲在形物。凡行必固然行。蓋云凡有必有所以然。而凡有所以然。則固然有其效。此論亞利超形性學。就彼所據兩端駁之。一曰。所云凡有所以然。則固然有其效。此說非也。蓋所以然之向其效。間有不得效者。故非固然向其效。而此所以然所以不得其效者。由於何所以然阻之。則此阻乃固然也。二曰。所云凡本然有肖所以然是也。但適然有無所以然。蓋適然有非直有。緣非一故。如白者如樂師者。必各有其所以然。但白樂師無何

所以然。緣非直有與一故。今凡有所以然能阻彼何所以然之效者。其向彼何所以然。非固然。乃適然也。故其向爲就爲適然。無所以然。因而所隨於此施爲者。不歸於預有所以然。而固然得其效者焉。如屬土火體生於上域。而今下降。乃天德爲其所以然也。而下域有受燃之何質。亦天德爲其原始。但火降遇此質而焚燬之。此則非形天爲其所以然。而爲適然必矣。由此則知。非凡形天之諸效必固然矣。

**駁** 凡置作所以然。其效之隨之必固然。形天因本動與情爲厥效之所以然。茲爲固然有。則其發效必固然矣。

**正** 形天爲下域諸效之所以然。惟因所屬之司所以然而然。司所以然。雖常發其效。然亦有不發之時。則何得謂形天爲其效之固然所以然哉。

**駁** 其質若全伏作德者。則作德在於質者之效。莫非隨之。下域之全質。莫不

伏形天高貴之體。則形天之效。固然見受於質矣。

**正** 形天之德。非無窮之德。故達其效於質。必須所之幾何。與他一切勢情之緣引。如其所相距。果遙阻形天之施。日之施北方南質。或粗且冷且熱等情。亦能阻形天之效也。

**駁** 云形天之效。非由固然發之。必由因何所以然阻之。但凡形體能阻天效。必須歸於形天之何德。爲其原始。緣形天乃下域凡所成之所以然故。此原始。既爲固然。則固然能阻形天之他效。是則下域所成之物。莫非固然。

**正** 凡所以然阻他所以然之效。雖歸於形天何德。爲其所以然。但兩所以然施爲。既爲依然。則非歸於形天爲其所以然。如本疏已明。

論命論第五 (QUAESTIO CXVI. - DE FATO)

命爲何物否 一章 (Articulus I. — Utrum fatum sit aliquid)

引

命乃不得辭避之隱所以然。

聖多瑪云。凡非物者。不得限解。波厄爵限解命曰。命乃依在易物者之序。天主預圖所以致各物於各品者。則命爲何物也。

疏

寰宇下物。視下所以然。則有適然而視上所以然。非適然。乃特然。如主人

遣二役各之市。彼此不相聞。而相遇於市。是則彼此互視。乃適然。爲在其意之外。視主人之遣之。則非適然。乃特然也。古有士以爲下域適然之物。無上所以然。是云無命。無預圖。此說前論預圖見六卷第二章已明。其不然。又有士謂下域

適然之物。係人事。係性物。皆歸之上所以然。卽形天。是云命非他。卽人生在於

某星序之下。此論亦非。舉兩端証之。一論人事。前論已明。見第四章人作用屬形

天施爲之下者。惟依然且曲然而命所以然。既於屬命下之物有相因。則乃直

而本然行爲之所以然也。二論凡適然之物。前論已明。見第四章適然之物。本然



非有。非一。而性然之作用必底於一者。是不得謂依然之物。本然爲屬性作所以然之效也。緣無何性所以然本然。臆栽樹之人。令之得金故。臆栽樹而得金乃適然之事今形天之施爲於物。屬性然之所以然也。因而其效在寰宇乃性然。則謂形天作德。爲下域適然物者之所以然。非矣。故須云凡適然而係人事係性物。必歸於何預排之所以然。卽天主之預圖。蓋凡爲適然之物。莫不於何明司臆之爲何一。若云非屬天主預圖。則明司將不能臆栽樹而得金。爲適然之物明司能臆栽樹而得金。則栽樹而得金。亦爲能作。即如有人明知某地有金。引某人栽樹得之。是凡適然之物。歸於明所以然預圖萬物。卽天主之明達也。緣惟天主能動欲德故。如前論已明。見二十五卷第三論四章是凡人作用序欲德爲其始者。宜惟歸於天主矣。由此而知。寰宇凡所成物。因屬天主預圖之下。而分排者則謂之命云。

**駁** 聖教諸師皆不用命名。厄峩略聖師曰。奉教者勿謂命爲何。

**正** 聖師不用此名。蓋外教以命爲何星之分排。奧定云。若人事歸於命。卽天主之預圖。稱謂之命也。然宜存其義。而易其名。

命在受造之物否 二章 (Articulus 2. — Utrum fatum sit in rebus

creatis)

波厄爵云。命乃依在易物者之序。

**疏**

前論已明。見二十五卷第一章論六章天主之預圖。由司所以然而成其效。夫效序有二

義。一就在天主謂之預圖。一就在司所以然。分排於天主以發作用是謂之命。波厄爵云。或因天神之德。或因邪魔之謀。或因靈魂與全性及形天之動。或統然或分然。承天主之預圖。則成命之綸緒也。前各具本論。見第一章又二十五卷第二章論二章由此則知。命就序於天主。以發其作用。乃在受造之物矣。

**駁**

命在受造之物者。或屬體有或屬賴有也。云屬體有。或屬賴有。必因受造

之物多而多。命豈有多哉。必須云命不在受造之物。惟在天主。

**正** 命謂之序。非因體有。惟因依有。即屬互視也。此序視所以然則一。視其有相因於諸效。或於司所以然。則非一而爲多。

命不易動否 三章 (Articulus 3. — Utrum fatum sit immobile)

波厄爵云。命乃不易之序。

**疏** 司以所然之序。即命具有二義。司所以然之分排一也。分排之原始。即天

主二也。此題因有二說。其一以爲司所以然之序。乃直然固然。因而云萬物由於固然。蓋云事物各效。由所以然而發。所以然已有。發其效。必固然矣。此說前

論見第四章明其爲非。其二反是。蓋云命即係於天主預圖。乃屬易動之物。因此

上古厄入多國人。謂用何祭。可以易命。前論亦明其爲非。見六卷第二章蓋咈天

主不易之預圖也。正論曰。視命就司所以然之義。命則屬易。視命就天主預圖

之義。命則固然不易。固然者非直然固然。乃因然固然。如謂若天主預知某出門。固然出門。此卽謂因然固然也。因此波厄爵旣云命序屬易動。卽接上文曰。命由天主不易預圖之始。則不易也。諸駁以本疏正之。

萬物在命屬下否 四章 (Articulus 4. — Utrum omnia fato subdantur)

波厄爵云。在預圖屬下之物。有越命序。

**疏**

前章已明。二章命乃司所以然之分排。以發天主預圖之效。是凡在司所以

然屬下。卽在命屬下。而凡徑由天主成。非在司所以然屬下。則非在命屬下也。如物之從無受造。靈性得永福等超性事皆然。波厄爵所云。近天主之物不易動。而越屬易之命序。正指此義。由此而知。物愈遠元靈者。卽天主則愈拘命聯緣。愈屬下於司所以然之固然故。

**駁** 波厄爵云。命動天。與星調四元。行生物之變化。凡生滅由此。而復生人之作用。由此不解之結而聯。可知無物不入命序之下。

**正** 駁所引之物。乃因司所以然而受成於天主。故在命序屬下也。豈一切諸物盡然哉。

**駁** 奧定云。命就歸於天主欲與能。爲何物也。又他論云。凡所成之物。天主之欲爲其所以然。則萬物在命序屬下矣。

**正** 命歸於天主欲與能。就爲其初始。豈因而謂凡屬天主欲與能。在命序屬下乎。本疏已明。

**駁** 波厄爵云。命乃依在易物之序。而凡受造之物。必屬易。惟天主爲不屬易之有。則命在於凡受造之物矣。

**正** 受造凡物。雖有何易。但其中有不由於屬易之所以然。則不在命序屬下。

如本疏已明。

承前當論凡係人類之作爲。爲形神二物合成之體其論有二。一人之作爲。一人之傳類。

論所係於人之作爲論 第六 (QUAESTIO CXVII. - DE HIS QUAE

PERTINENT AD ACTIONEM HOMINIS)

一人能教他人否 一章 (Articulus I. — Utrum unus homo possit  
alium docere)

**經** 載聖保羅宗徒自稱爲師。

**疏** 事物之效。由於外始者。有惟由於外始耳。如房屋之模。由於制者而已。有

由於外始。又或由於內始。如病得好由於藝。外始或由於本性。內始故於此效須知  
有二。其一藝者之效倣倣性者。性者且變且引且除彼爲病所以然之質液。卽

藝亦然。其二藝者之行爲。非如本所以然。惟扶持本所以然爲其內始。且使性者能發其本效也。如醫者以食飲以諸藥。堅固性者。令得所希之效也。至論人得物知亦然。由於內始。凡推論而自悟是也。亦有由於外始。凡受教於他人是也。蓋人人性然具有知者之始。卽作明悟之光。即時性然得知諸學公端焉。凡用此公端以得私端。則自得未知者之知。而由所知者至於所未知也。師也者。由人所知之物。引之於未知。亞利名理探所云。凡學與藝。由預有之知而成。正指此也。夫由學者已知。師引之於未知者。其勢有二。一師設何端扶學者。明司以得物知。如設少公某端。令學者由所已知。且相較而發斷用。或設何譬與何相肖。及相悖等。令學者之明悟。因以見導乎未知之真實也。其二堅振學者之明司。非同在上授德。扶持在下受德。如上品天神照在其下品天神也。緣凡人

之明司。屬同性之倫故。其所謂堅振明司者。蓋學者。或自不能相較。由首例得

收例師乃設初旨公端。令學者自得之。因此則謂師令學者得知云爾。

**駁** 經曰。爾等勿稱爲師。註曰。勿以敬天主者敬人。則作人師者。係天主。豈宜於人哉。

**正** 本疏已明。人師惟扶外學者得知。如醫者扶病人得好然。至於內性者本

然爲病人得好之所以然。明司之內光爲知物者之本所以然。而此兩物即得好得

知皆由天主。論人得好。經曰。天主治爾諸病。論人得知。經亦曰。天主教人知。蓋

天主光印我等。令人知萬物云。

**駁** 謂人教人。是師將由本知。令學者得知也。夫令物肖己之情。屬作爲之情

也。若然。則知識之爲物。有如冷熱等作爲之情矣。而要豈其然哉。

**正** 師令學者得知。非如因性之作者。用作爲之情也。惟屬引人得行爲者之

原始耳。



**駁** 凡知物須二。靈光一。見知者之像一。人之教人。非能與其靈光及其像也。則何謂人能教人乎。

**正** 人師令學者得知。非直與之靈光。及像也。惟動學者。可因本明之光。自成靈臆而知物云。

**駁** 師之有功於學者。惟以言以點。設何表號耳。然而表號非能生知於學者也。蓋或設物明號。或設暗號。云明號。則學者無所學於師。緣學者自明故。云暗號。亦無所學。如西士設西語於中士。中士將何所學。則何謂人教人乎。

**正** 師之設號於學者。乃總然明。而特然暗。故當承教時。雖或因本明之光而得物知。終不得謂已教已成。已爲己之師。緣視彼全知在師者。遠不及故。

人因靈魂之德能易動形質否 一章 (Articulus 3. — Utrum homo per

virtutem animae possit corporalem materiam immutare)

聖奧定云。形質惟順天主命。

**疏**

前論已明。見十四卷第十七論第二章惟屬質模合成之作者。或天主統合質模之德。爲

最初質模之原始。乃能易動形質以得模焉。前論見十四卷第十七論第二章曰。天神因性然之德。不能動形質。惟能致形作者發性然之效耳。夫動形質天神不能。况靈魂乎。必也藉何形物。乃能易動形質也。

**駁**

經曰。誰毒爾目勿聽實言乎。註云。人有以其炙目毒人者。而嬰孩受其毒尤甚。使非靈魂能動形質何爲其然哉。

**正**

靈魂竭力注思何物。肉身之精氣隨變。而其變切在於目。蓋因至微之氣所寓也。亞利寢寐論云。婦女於月水行時照鏡。鏡則朦。靈魂亦然。激切行惡之心。如巫婦。其視毒人。而嬰孩尤切受其毒。由其肉質細微易受外施故。又由邪魔效力於巫婦。天主曾許之。

**駁**

人形體較貴於一切下形明甚。乃靈魂凡有何臆。肉身則受變。或熱或冷。有之。試驗忿怒與驚懼者。或至病而死。人身尙易動於靈魂。何況他形體哉。

**正**

靈魂合肉身。因爲其模。而覺欲頗聽理命者。乃何形司之用也。因此靈魂凡臆何物。覺司隨有何行爲而變焉。然其行爲。惟於本身。豈能變動他形體乎。卽有變動。亦惟因本身之變而然。如上正已明。

離身之魂能動形物易其所否 三章 (Articulus 4. — Utrum anima

hominis separata possit corpora saltem localiter movere)

亞利靈魂論云。靈魂不能易動他形體。惟本身耳。

**疏**

離身之靈魂。因本性之德。不能易動何形。蓋靈魂合肉身。乃活身而動。若有何肢不活。則不聽靈魂之命以易其所矣。則離身之魂。不能活何身明甚。故云因本性之德不能動肉身。如其有動。惟因天主之德而已。

**駁** 前論已明。見十四卷第三章形體須神體之命而動。離肉身之魂屬神體也。則能易動他體必矣。

**正** 神體之中。有非限於何形體者。如天神。本性無膠形身。故能動形體。若離形之體。性然限於何形體之動。如靈魂性然限定動本身。爲本身模。則何能性然動他形體哉。

**駁** 史記西滿術士。令已見殺之孩童。仍收存其靈魂於本身。使非靈魂能易動形體。何爲其然乎。

**正** 奧定云。邪魔欺人。而冒死人之魂。往往有之。西滿不謂邪魔。而以爲已死者之靈魂。其迷於邪魔甚矣。

人之生人就靈魂論 第七 (QUAESTIO CXVIII. - DE TRADUCTIONE HO-

MINIS EX HOMINE QUANTUM AD ANIMAM)

覺魂借人質具發生否 一章 (Articulus 1. — Utrum anima sensitiva

traducatur cum semine)

聖多瑪云。在種之德。視由種而生。生覺者。如在四行之德。視由四行而生。生覺者然。如凡生於朽質之生覺者然而凡種不外四行。則一切生覺之魂。莫非生於四行之德也。經曰。水生鱗族及諸羽族云云。則凡由種而生。生覺者。必生於在種之德也。

**疏**

有以爲覺魂從無受造於天主。此論依覺魂爲自在。本然具有與作用之

說。則是。蓋既本然具有。本然具作用。是本然宜受造也。但前論已明。見十七卷第一論二

章

覺魂非自在。本然具有與作用。如云不然。則覺魂將不與肉身同壞。而今與

肉身同壞。是知論覺魂有者之勢。不異於論他形體有者之勢。即非本然有。惟因自在之合成者而爲有焉。故惟於合成者受成爲宜也。今施生之爲物。莫不

與受生之物相肖。則覺魂等模性然受於何形作者。使因何形德。而形質出於其能而行爲也。乃作德愈強。愈遠施其作用。如形體愈熱。其施熱愈遠。然則具生命之形體。性然在具生命者之下。而具生命者必生肖己之物。且無何在於其間。而自親其物。如火自生火然。是則具生命之作者。爲較強矣。故生物者有用何中。有不用中。不用中。如育德由肉生肉。用中。如傳類之德。由種而生生覺。蓋施生之魂。傳達何作德於生覺。或植物之動。如本作者傳達行動之德於器具然。但謂物受動於本作者。或受動於司作者。可置不論。則謂受生之魂生於施生之魂。或受生於其種之德。亦可置不論。

**駁** 凡非由質模而成全體者。非因傳生之道。乃從無中而有。緣非由質。則無所由生故。覺魂乃全體也。不則。何能動形體乎。乃形體之模。非由質模而成。則覺魂非傳生。乃從無中生矣。

**正** 覺魂非全體本然自在。如前論已明。見十七卷第一論三章故不再論。

**駁** 施生之始。在具生命者。由傳類之德也。傳類之德屬育魂之能。而在覺魂之下矣。夫作者不過本品而生物。則覺魂非由傳類之德而生也。

**正** 施生之德。其施生。非但因本德。且因全魂之德也。故植物之生德。生植物。而生覺之生德。生覺。緣魂愈全。其德愈能生全效故。

**駁** 施生者。生肖己之物。是凡傳類須受生之模。現在於傳生之所以然。乃覺魂就其全就其分。非現在於質具。為博生之所以然緣覺魂惟在於肉身之何分。故。而無肉身之何分。在於精質具。蓋未有肉身之何分。由質具與質具之德而成也。則覺魂非由質具而成。

**正** 彼在質具之作德。由施生者之德而發。屬其魂之何動。而非魂與魂之分。乃惟具其德也。如鋸或斧。無具棹椅之模。惟具將得棹椅之何動焉。故此作德。

非須現具何司。乃基於氣在質具內屬沫之類。故其色白。此氣又具何熱由天德者。緣下形由上形。即天德以傳類故。如前論已明。見第一章論三章乃於此氣。魂偕天德而施工。故謂人偕日生人也。四行之熱。屬魂魄德司所以然。亞利靈魂論也。

**駁** 若云質具具覺魂之作始。則試問生覺已生。此始存否。云存。則問此作始於受生之生覺合一否。云合一。則施生與受生。作者與受作者將爲一物也。拂理甚矣。云不合一。則須云。一生覺將具多屬模之原始。又拂前論。見十七卷第三章論四章所云。一生覺。惟有一屬模原始。即一魂也。若云作始不存。則作者之行爲將至於自壞。又拂理甚矣。則須云覺魂非由質具而生也。

**正** 在全備由交合而生之生覺。作德在雄。亞利生覺論也。而雌則與之以胎質。此質已有。即具覺魂。然不現施爲。如寐者具覺魂。而不現施爲然。嗣此而吸資養。乃現施爲。蓋此質特因雄之施德受變。以至於現施爲。非此一之德。而能



自成覺魂也。若然。則施生與受生。將爲此一之物。是將肖資養生長。而不肖傳生之工也。非矣。故必覺魂要分已具。特因質具之作德。覺魂方始行爲。以得本身之全體。且資養且生長。而此在質具之作德。至質具已亡。及在質具之氣已散。則其德亦息焉。蓋此德非原作者。惟屬原作者之司。乃物效已成。而司之動隨而息也。不亦宜乎。

靈魂由質具而生否 二章 (Articulus 2. — Utrum anima intellectiva  
causetur ex semine)

聖教定論云。靈魂非由男女交合而種。

**疏** 在形質作德。萬不能伸其作用。而生無質之效。舉三端証之。一曰。明達之始在人。爲超越形質之始也。緣具有作用。不與形體共故。是在質具作德不能生明達之始矣。二曰。在質具德之施爲。藉彼施生者之魂德而施爲。緣靈魂乃

肉身之模。用肉身以施其作用。而靈魂之發本作用。肉身則不與之共故。則明達之德。就屬明達。不能至於質具也。亞利生覺論所云。明司由外而來。正謂此也。三曰。靈魂無肉身而具生命之作用。則自在也。如前論已明。見十七卷第一論第二章是則宜本然爲有。且受成矣。蓋此無形之體。必不能由傳類之德而生。惟由天主從無中造之。今若置靈魂由施生者而生。是將置靈魂爲非自在。肉身壞而壞者。豈其可哉。故謂靈魂由人質具而生。佛正教定論甚矣。

**駁**

前論已明。見十七卷第二論第三章

人惟具一魂。兼統生覺靈三魂之德。在人覺魂由

質具而生。與他生覺者同。亞利生覺論云。生覺非偕人而生。乃先生生覺。具覺魂者。由此而知靈魂因質具之德而生也。

**正**有云。子在胎時。雖現有何生命之作用。然此作用非由本魂。乃由其母之魂。或由於寓質具之模德而發。此說非也。蓋生命之工。如知覺資養。生長。不能

於外始。故須云在胎之魂先爲生魂。次覺魂。又次靈魂。顧論此復分多說。有謂生魂已有。又加覺魂。而於覺魂又加靈魂。是人具有三魂也。前論見十七卷第二章駁之爲非。故有他說云。彼先但爲生魂者。後因質具德之作用。成爲覺魂。又後而成靈魂。而靈魂所由成。非因質具作德。惟因上作者卽天主。外施之德也。因此亞利謂明司由外來。然此亦非也。舉四端證之。一曰。體模不容加減。加減則成他類。如數然。加之減之。又爲他數矣。則云此一之模模多類之物。未之前聞。二曰。據此說。則生覺之生將屬連動。漸由不全以至於全。是乃屬物受變之動。而非物從新受生之動也。三曰。依此。則人與生覺之生。將非屬直然生。蓋云胎質初。但有生魂而後漸至於全。則常加後模。而不壞前模。此非直生之義也。直然生得新模。必失前模。如由木生火。必失木模。四曰。彼所成於天生之作用。或爲自在。云自在。則本然別異於前模。若非自在者。是則人入彼多魂在一身之說也。云非自在。惟爲先

魂之何美成。是則須云肉身已壞。靈魂將亦與俱壞也。正論曰。此之生既爲彼之壞。則無分在人或在他生覺。凡貴模至。先模必壞。後模具先模之所具而有餘。是因多生多滅之物。以至於末模矣。此即朽質而生之生覺。可爲明驗。故由上論而知。凡生人先魂已壞。天主賦靈魂。而攝生魂覺魂之德云。

**駁** 此之一作者之作用。至於模或至於質也。若云不然。則由質模而成之。有將非直然一者乎。乃靈魂爲肉身之模。而肉身由質具而成。則靈魂由質具而生必矣。

**正** 此論惟於不相因之作者則然。若相因之作者。則上作之德至於末模。而下作之德惟至於質之何緣引耳。如生覺之生質具之德。但調其質。而魂德則作其模也。前已論見十四卷第十七論一章凡一切形體者行爲。乃天神之德。具天主之司而行爲。故肉身之受成。由形德而成。靈魂之受成。由天主而成矣。

**駁**

人就本類而生肖己也。置人於人類靈魂是也。則靈魂由施生而生。

**正**

人生肖己者。蓋形質由質具之德調合。以受此模。豈因而謂靈魂亦由質具之德生哉。

**駁**

謂天主扶人得罪不可。今云靈魂受造於天主。則須云天主將扶姦人生子矣。豈其可哉。是則靈魂非受造於天主矣。

**正**

姦人作爲。係於性者。善物也。天主扶之。係於越分之樂。惡物也。天主豈扶之哉。

靈魂偕寰宇受造否 三章 (Articulus 3. — Utrum animae humanae

fuierint creatae simul a principio mundi)

聖教定論云。靈魂偕肉身受造。則非受造於寰宇受造之始矣。

**疏**

有云靈魂合肉身依然。蓋以爲靈魂與彼不合肉身之神體同。因而謂靈

魂寰宇受造之始。偕天神而受造。此說非也。舉兩端証之。一曰。謂靈魂依然合肉身。則須云人乃依然之有。或人乃靈魂用肉身者。兩皆悖理之說。如前論已明。見十七卷第一論第四章夫靈魂非與天神同性。即知識之各異可驗。蓋前論已明。見二十六卷第十論人之知物。取於覺司而反顧形想。因而須合身以發覺分之作用。天神則不然。二曰。靈魂合身。或爲性然。或非性然。云爲性然。則無身時。將屬性外。而無本性之美成。天主造靈魂。豈宜然哉。蓋天主肇工必全。如造人而不具其手性分。必曰不宜。則造靈魂而不造肉身。豈非愈不宜哉。云非性然。則須測何故足。是缺其合肉身。蓋或由靈魂之本欲。或由於他故。云由本欲。其不宜多義。今姑舉三。一曰。靈魂不須肉身。而欲合肉身。則不合理之欲也。蓋必有須於合身。其合身爲性然。緣性者應不闕於所須故。今旣性無所須而又欲合之。豈非不合理之欲哉。二曰。靈魂旣受造於寰宇受造之始。其必閱歷多時。始有合身之

欲者推求其故。了不可得。須知靈魂屬神體。在諸時之上。不屬天動之下者也。三日。依此說。則靈魂合肉身須兩欲合同。即靈魂欲合身。而施生欲此靈魂也。是靈魂合此身。乃適然之物也。豈其然哉。云非欲合。而合乃由他故。則合身屬勉強。屬苦難。且屬刑罰之類。此豈非異端置靈魂合身因得罪之說哉。故須云靈魂非在肉身之先。乃偕肉身而受造也。

**駁** 謂靈魂非受造於寰宇受造之始。則是謂天主無時不造靈魂也。此背聖經。天主六日工畢。七日乃息之說矣。

**正** 經謂天主七日息工。非一切息諸工也。耶穌云。我父至今行爲。經云息工。指物之新宗新類。非預在六日工內者。天主不新造之也。乃人於受造之靈魂。莫非預在於六日工內。即首人之魂受造時是也。

**駁** 神體切係寰宇之美成。乃謂時有多靈魂受造。則多神體者增加寰宇之

美成。是寰宇受造之時。非爲全備。豈不哂聖經所謂天主之工備全哉。

**正** 加多特一者於寰宇。不因而謂寰宇受造之初不全。惟加事物多類。則可謂寰宇不全耳。

**駁** 終應其始理也。肉身已壞。靈魂尙存。則靈魂之受造。在肉身之先可知。  
**正** 肉身亡。靈魂獨存者。由肉身之壞。隨首人之罪也。天主肇工豈亦由此哉。  
經曰。天主不造死。惡人者以手以言招之。

傳人就肉身論 第八 (QUAESTIO CXIX. - DE PROPAGATIONE HOMINIS

QUANTUM AD CORPUS)

滋養有變化於人性之實否 一章 (Articulus I. — Utrum aliquid de  
alimento convertatur in veritatem humanae naturae)

聖奧定云。肉身已壞。即失本模變爲人之肉體。



**疏** 凡置於物之本成。即係於其性也。夫性有二論。一總即在物類。一特即在特一者。總視質模者。則屬總性。特視質限此模。而模受限於此質者。則屬特性。如總論人性者。乃靈魂與肉身。特論人性者。乃此魂此身在於某人。大物模有。惟在此質者。如日模惟在日質。今論人模者。亦有云。惟在此質即首人之質。而凡質有所加於後人者。非係於人性之實。惟彼首人初得人模之質爲然。是諸人之多身。由首人之肉身而分多也。準此。則云滋養非化爲人性之實。乃惟當質爲可遏本性之火。以消元濕。如加鉛錫於銀爲之抵當。令勿見消於火然。此論有多弊。姑舉三徵。一曰。夫物成於他質。而失本質。其與成於本質者。同一理也。凡屬生必屬滅。凡屬滅必屬生固矣。今夫人模必能生現具之質者也。若云不然。則人身爲非屬壞。豈其然乎。既能生現具之質。則自能模他質。是則必有何變化爲人性之實矣。二曰。凡物質。若全在一特一者。則惟有一特一在於一

類。如日月惟各一特一然。是人類將惟有一特一矣。三曰。夫質之分爲多者。或因能伸希故。如由水化爲氣。或因從無中生新質故。如天主從無造物。或因變化故。如火加木分爲多火。今人質之分爲多。不能謂由希情。如其由希。則將壯強之身。較弱於孩童之身也。又不能從無中生。厄我略聖師云。萬物之質。竝受造於寰宇受造之始。是則知人身之質加多非他。惟因滋養由變化而生矣。然所謂變化加多。非此之一質也。蓋此之一物。不能分爲多。則由新加質也。則滋養實變化。而爲人之實。即實取爲肉爲骨之類也。

**駁** 亞利生滅之論。肉分有二。一成類。一成質。成質之肉。則云亦去亦來。夫一去一來之肉。乃由飲食而生之肉也。則由飲食而生之肉。係人質而非其類也。以此則知滋養非化爲人之實。緣惟係類者。係其性之實故。

**正** 亞利之別肉爲二。非實別爲二也。惟就此一肉容兩義耳。蓋視肉就類。即

係其模者。肉則常存。緣肉性與本然之勢常存故。視肉就質者。肉則非常存。乃漸消而補之以新者也。試驗釜火。火模常存。而其所資以爲質者。則漸消而迭進以他質也。

**駁** 元濕係人性之實也。然而元濕已失。不再復。醫家云然。今云飲食爲元濕。則元濕可再復而常存。豈其然哉。

**正** 凡係類德所基。即係元濕也。已失不復得良然。如截人手足。不復有手足矣。至於育濕如血液等。將得爲類。而未得全爲類者。此等已失類。德尙存於其根不失也。

**駁** 云滋養化爲人情之實。則人凡所失。殆將復得也。則人進飲食殆將永不死也。緣死之來。因有何失故。

**正** 凡在屬受之形體者。因常施爲。則至於衰弱。緣作者行爲。亦受何行爲故。

故變化之德初始爲強。不但補前所失。並能增所未得。次則惟能補失。生長之工息已。又次并不能補失。且漸減焉。而其終也。變化全息。而生覺乃死矣。此亞利生滅之論也。

**駁** 云滋養化身體之實。則凡在人所生。皆爲可補。緣凡在人由飲食所生者。能失亦能補。故今人生活既久。則初生時所得之質。了無所存。則是一生處於常變者。將不得謂此之一人。蓋謂此之一人。須此之一質。而今非其質。則並非其人矣。然則謂滋養化爲人性之實。理乎。

**正** 亞利生滅論云。凡何質化爲火。謂火新生。凡何質化爲預先之火。謂之火育。故若何質全然齊。一失火模。而他質乃化爲火。則非此一之火。乃他火也。若此木以漸而焚。而漸續以他木。以至先木盡消。則可謂此之一火常存。蓋所加者化成預先者也。論由滋養補所失之身體同此。

質具爲滋養之餘分否 一章 (Articulus 2. — Utrum semen sit de  
superfluo alimenti)

**引** 滋養有二義。一汎。一切。汎卽化成爲滋養之體。是非滋養乃生覺之體也。切卽化成爲體滋養之餘分。而非其所須也。蓋在滋養謂須。非他。乃生覺所須以補所失。以長身體。而其餘謂餘分。非餘如渣滓。乃滋養不須之分也。亞利生生覺之論。舉多端以證。質具爲滋養之分。

**疏** 此題由前章推知。蓋人性既具。傳達其模於他質。並於己者。則須云滋養。初始不屬同類。終因傳模而與之同類也。今凡受生之物。先不全而後乃成爲全。論滋養亦然。先受肉身諸肢之公德。後乃定爲某肢也。或乃所發於滋養。將定身肢者。卽質具也。非也。蓋此所發之質具。克存。彼從發之性乎否乎。如云不存。則離施生者性。將歸敗壞。是不能化他物爲與己同性也。如云存其性。則限

爲某分。非具傳全性。惟具傳何分之德耳。若又云質具非發於某肢。乃發於肉身諸肢而存諸分之性。亦非也。若然。則質具將爲何小現生覺者。而生覺之生於生覺者。非由生德。乃由分開而生。如由此泥分開而成彼泥然。此與生覺截其體。而仍活者何異哉。故須云。質具非他。乃能生全生覺生之養分。具有生全身。由於施生者之德能者也。夫能生全生覺者。乃由於未化成身肢之滋養。生覺之質具所由出也。故謂育德服役於生德。緣所因育德而化者。生德取之爲質具故。視此亞利云。須多滋養具大身之生覺者。其質具少。因而肥人之質具亦少矣。

**駁** 聖達瑪則云。生乃性然之工。由施生之體而發。夫即由質具而生也。是質具乃由於施生之體而發。而非爲滋養之分也。

**正** 生在生覺與植物。謂之由於施生之體者。一指質具所具之德由施生者

而發。一指質具殆將化爲其體云。

**駁** 子之肖其父。因子取何於父也。如云子所由者之質具。乃滋養之分。則子無所取於其祖。爲其滋養也。則不能謂肖其祖。非他人比也。又施生之滋養。或由牛豕等肉。若云質具爲滋養之餘分。則當肖牛豕。尤近於父母矣。

**正** 受生肖施生者。非由質。乃由作者之模。生肖己也。故人之肖其祖。不須質具之形質在祖。惟須其質具有何德發。由於其祖。而因父也。論伯叔昆季亦然。非視質。惟視所由之模耳。

DIVI THOMAE AQUINATIS  
SUMMA THEOLOGICA

PARS PRIMA: QUAESTIONES 103-105. 115-119.

TRACTATUS DE GUBERNATIONE.

Interprete Ludovico Buglio S.J. (1606-1682)

Cur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reedita

mense Martio 1931.

康熙十六年 (1677) 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再版

超性學要

第一大支第七段

論  
宰  
治

(每冊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譯者 利類思 (一六七七)

出版者 公教教育聯合會

印刷者 公記印書局

發行者 公教教育聯合會



|     |
|-----|
| 6.2 |
| 14  |